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哲鳴

尤秀

上 一 人

輔 佐 人 吳尚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3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兼告訴人張哲鳴於民國113年3月10日11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往永樂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行駛，適被告兼告訴人尤秀步行自長榮路單號側往雙號側，而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，應注意往來車輛，亦未注意及此，逕行穿越道路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兼告訴人張哲鳴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右側髖部挫傷等傷害；被告兼告訴人尤秀則受有左側第3至第7肋骨骨折併氣血胸、左側肩胛骨骨折、頭部外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3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04 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05 有明定。

06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07 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
08 被告兼告訴人2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並均撤回對於對方之告
09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
10 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
11 之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許維倫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